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9年10月份填表說明會

# 109年10月 議 程

時 間	議 程	主 講 人
14:30-14:40	主席致詞	胡主任秘書智熊
14:40-15:20	本次填表時程及 表冊異動說明	秘書室
15:20-15:40	系統說明	電算中心
15:40-16:00	Q&A	

# 報告 大綱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

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重要事項宣導

陸

表冊填報順序說明

柒

系統說明

捌

聯絡資訊



壹

作業期程



## 填表期間

09/01上午9:00~10/30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當期資料及歷史資料修正

★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1/04上午9:00~11/17下午5:00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資料寄送

- ★ 12/07提供各校填報資料壓縮檔
- ★ 12/25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含當期輸入表冊及109年下半年來文修正資料)

12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開放受評學校瀏覽評鑑表冊時間:07/01上午9:00~10/30下午5:00

★ 為配合評鑑作業期程，校內關閉技專表冊時間：10/22(四)下午5:00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1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 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歷史資料」：09/14上午9:00~10/15下午5:00
- ★ 為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修正技專表冊時間：9/30(三)~10/15(四)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評鑑類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 受評學校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10/23(五)下午5:00前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b>23</b>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冊率報表(報表2-1-3-1、報表2-1-3-2、報表2-1-3-3、報表2-1-3-4)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1-2、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開放學校瀏覽註冊率報表

09/01上午9:00~10/30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11/02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 第一次 )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 ★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校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請學校於校庫修正期間提出申請暨修正)

**11/04**上午9:00~**11/17**下午5:00

- ★ 為配合評鑑作業，僅開放當期修正技專表冊，將再後續另行通知。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18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第二次)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b>18</b>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作業時程-通知修正

- ★ 應用單位檢誤修正後相關表冊、校庫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開放學校再次申請暨修正
- ★ 11/19上午9:00~11/27下午5:00  
(教育部可能會視情形進行糾正)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30 校庫提供再次修正後之表冊資料予應用單位 (第三次)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待改進**前五名

名次	學校名稱	修正表冊總數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6
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33
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
4	明志科技大學	27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

註：修正表冊總數計算方式是以學期計算，而非筆數。



表冊異動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略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族	專任教師是否為	族籍別	共聘系所	電子郵件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證書職級

【新增欄位】：學校分類

◆ 「學校分類」：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外」。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b>是否支領彈性薪資</b>	略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族	專任教師是否為	族籍別	共聘系所	電子郵件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證書職級

**【增加選項】：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 彈性薪資來源增加「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私立技專校院得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規定，用於補助技專校院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增加選項】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本表係包含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及警衛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
- ◆ ~~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本表填寫。~~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
- ◆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如：輔導人員
- (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如：校安人員
-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本國學生 招生缺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選項】：招生方式

- ◆ 招生方式新增「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欄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 [(A- B)+D] * 100%	略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 地區 學生 (d4)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A1 )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核額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 [(A- B)+D] * 100%	略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區 學生 (d4)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 [(A-B)+D] * 100%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地區學生 (d4)	

## 【新增欄位】：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小計(D)=「僑生(d1)」+「港澳生(d2)」+「外國學生(d3)」+「大陸地區學生(d4)」

#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略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區學生 (d4)	
											<b>新生註冊率(%)</b> $E = (C + D) / [(A - B) + D] * 100\%$				

## 【修改定義】：新生註冊率(%)

- ◆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業務單位協助檢視。
- ◆ 新生註冊率(%)

$$(E)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 \text{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text{核定招生名額}(A) - \text{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100\%$$

## 範例1：

例如A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應用外語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55名，其

$$\text{應用外語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E)} = \left[ \frac{55(C) + 3(D)}{60(A) - 3(B) + 3(D)} \right] \times 100\% = 96.67\%$$

## 範例2：

例如B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6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含核定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5名，其

$$\text{資訊管理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E)} = \left[ \frac{62(C) + 5(D)}{60(A) - 3(B) + 5(D)} \right] \times 100\% = 108.06\%$$



系統呈現上限為100%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略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 \leq (A + A1 - 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C + D) / (A - B + D)] * 100\%$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leq (A + A1 - B)$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略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2-1-3-1及表2-1-3-4兩表之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各校協助檢視。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全校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C+D)/(A- B+D)〕*100%	學校 招生 特色 說明
-----	------	------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全校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 $C \leq (A + A1 - B)$ )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 D )	新生註冊率(%) $E = [ (C + D) / (A - B + D) ] * 100\%$	學校招生特色說明
-----	------	------	----------------	-----------------	----------------	---	-------------------------------	---	----------

【修改定義】：**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leq (A + A1 - 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 (A + A1 - B)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 D )	新生註冊率 (%) E = [ (C + D) / (A - B + D) ] * 100%	學校招生特色說明
-----	------	------	----------------	-----------------	----------------	----------------------------------	-------------------------------	---	----------

### 【修改定義】：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 ( 新生 )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統計處代碼、學制別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業務單位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 【新增欄位】：系所名稱

-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扣除「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境外專班之系所。
- ◆ 特殊專班資料合併至辦理之一般系所呈現。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 【新增欄位】：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如系所無分配名額，仍招收境外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小計(A) = 「僑生(a1)」 + 「港澳生(a2)」 + 「外國學生(a3)」 + 「大陸地區學生(a4)」

#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新增欄位】：**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資料來源：「表13-8學校學制資料表」之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 註冊人數	
				男	女

**【新增欄位】：特種生身分別**

- ◆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 ◆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 註冊人數	
				男	女

**【新增欄位】：本國學生招生缺額、實際註冊人數**

- ◆ 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
- ◆ 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 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2-1-3**及**表2-8**。**表2-1-3**資料包含**表2-8**資料。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假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其他**」。(不得空白)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假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係指學校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及進階程式設計課程，需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跨域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
- ◆ **「其他」**：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



表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籍分組	授予學位			畢業生總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全稱	簡稱		

【新增定義】：

- ◆ 若**同一學系需填報多個學位名稱**，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學位的文號及日期，E-mail至 [tvedb3@yuntech.edu.tw](mailto:tvedb3@yuntech.edu.tw)，予以配合協助新增，另相關規定請依「**學位授予法**」辦理。

【109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新增定義】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身 分 類 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 **僑生**/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 **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業務單位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學 年 度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 別 / 地 區	男	女	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學 年 度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大陸地區	男	女	計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前一學年度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大陸地區	男	女	計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生人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畢業總人數 (A)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

- ◆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資料。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H)

【新增欄位】：畢業總人數(A)

- ◆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每年10月之「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 ◆ 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 自主修讀(A2) + 無修讀(A3) = 畢業總人數(A)**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公式： $(B) = [(A1 + A2) / A] * 100\%$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
- ◆ 「公開(C1)」：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延後公開(C2)」：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學位論文「紙本與索引及目錄」之件數。
- ◆ 「不公開(C3)」：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 **公開(C1) + 延後公開(C2) + 不公開(C3) = 「畢業總人數(A)」**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之「**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公式： $(D) = [(C2 + C3) / A] * 100\%$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3人至5人、博士學位5人至9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有博士學院且學術有成就

-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數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或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

【新增欄位】：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數占考試委員人數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公式： $(H)=[G/(E+F+G)]*100\%$

## 範例：

A校資訊管理系**108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3位**，其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AA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3人次計算，合計為6人次。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0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3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位委員 (委員abcde)	5	0	0	=(3/21)*100%
			乙/7位委員 (委員abcDeFg)	5	1(F)	1(D)	
			丙/9位委員 (委員AbCdeFghi)	6	1(F)	2(A、C)	
							76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 **僑生**/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 **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修改表名】：**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原表名「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資料表**」。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數位科技微學程**：係指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並依照各校學程或微學程，**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並宜**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因素。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仍請以1人計算。
- ◆ 曾經修課，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資料、第幾年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第幾年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新增欄位】：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表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 請依學生所屬國別(地區)選擇填入。
- ◆ 以**入境時所持用護照之國籍**為判定依據。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 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B.教學獎助生</b>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刪除欄位】：**教學獎助生**

◆自109年10月起刪除**教學獎助生**之獎助生類型。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欄位】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 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修改定義】：**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原欄位名稱為「一般學生數」更改為「**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元 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 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

【修改定義】：獎助生人數統計

- ◆ 獎助生 ~~(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略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採無條件進位。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教職員工 總人數 (A)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 人數(B)	勞僱型學生 兼任「教學」 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 「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略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10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60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
- ◆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2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一、懷孕學生

二、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三、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 倘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2次，請填報「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諒達)辦理。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geq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3次，請填報為【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geq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 範例1：

ZZ大學「A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89年，A女學生因懷孕接受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1次：108年06月(107學年第2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2次：109年01月(108學年第1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A女學生已於107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08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A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9年=19歲，故請填報A女學生為【未滿20歲】者。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學士班	懷孕	...	1	...	...

## 範例2：

ZZ大學「B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87年且育有1歲子女**，B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9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2次：109年3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向校內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B男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7年=21歲，故請填報B男學生【20歲(含)以上】。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1	...

**範例3：**

YY大學「C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出生年為83年、且育有2歲子女及懷孕第2胎，C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05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2次**：108年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4次**：109年05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懷孕與課業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C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3年=25歲，故請填報C女學生為【20歲(含)以上者】，另C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2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3填報方式如下：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8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	...	...	1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略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略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表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學年度	校區	土地標示部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內容**）。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學年度	校區	土地標示部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的法定公告均以土地範圍為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包含建築本體之公告），其影響校地的使用條件，爰增列「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之選項。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總時數	補助 與否	補助 單位	補助 類型	業界教 師姓名	業界教 師任職 單位	略	備 註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本表仍請學校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標準填報。

【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定義】

學年度 /學期	活動 類別	活動 主辦 單位	活動 名稱	競賽 項目	個人/ 團體競賽	是否 決賽獲獎	獲獎 名次	活動 起始 日期	活動 結束 日期	學生 所屬 科系	略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活動類別**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學校」**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03

##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個別 諮商		團體 輔導		班級 輔導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人數	人數	時數	人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 【修改定義】：義務人員

◆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註：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 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 福利部	原子 能委員會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修改定義】：**股票股數、股票股價**

-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票資料，【股數】為多筆股票資料之股數加總，以1股為單位，【股價】為多筆股票之股價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略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年度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家數	金額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修改定義】：**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金額**

- ◆ 股票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  
。如期間因故中止合約，請填寫實際入帳之金額。

1、教育部 - 計畫型獎 助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保留此欄位】</li> </ul>
2、政府 - 產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li> <li>(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li> <li>(3)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li> </ul> </li> </ul>
3、政府 - 基礎 / 環 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p>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del>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del>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p> <p>【註：109年10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修正定義】</p>



伍

重要事項宣導

#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2條規定，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
- ◆ 上開生師比值係由技專校務資料庫提供相關數據，**請各校務必落實資料填報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

- ◆ 為維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重要事項宣導

- ◆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 此二張表冊，**股權、捐贈設備或其物品不予認列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助之產學合作金額**，相關規定仍視「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最新之法規規定配合辦理。







陸

表冊填報順序說明

# 1 表冊填報順序

## ● 表 1 系列

1. 表1-1
2. 表1-2-1、表1-2-2、表1-19、表3-5
3. 表1-20~表1-22-1

## ● 表 3-5 系列

1. 表3-5、表3-5-1
2. 表3-5-2

◆ 基本原則：先填總表再填細項

## 2 表冊填報順序

### ● 表 4-1 系列

1. 表4-1~表4-1-4、表4-10
2. 表4-17、表4-17-1
3. 表7

### ● 表 4-2 系列

1. 表4-2-10
2. 表4-2
3. 表4-2-1~表4-2-8、表4-4-2

◆ 基本原則：先填總表再填細項

### 3 表冊填報順序

#### ● 表 4-7 系列

1. 表4-7-2
2. 表4-7-3、表4-7-4

#### ● 表 13 系列

1. 表13-4、表13-6、表13-5
2. 表1-15、表13-9

◆ 基本原則：先填總表再填細項

### 3 表冊填報順序

#### ● 註冊率報表系列

1. 表2-1-2、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2. 註冊率報表2-1-3-1~報表2-1-3-4

◆ 基本原則：先填總表再填細項



柒

系統說明

◆ 網址：[www.tvedb.yuntech.edu.tw](http://www.tvedb.yuntech.edu.tw)

◆ 帳號：

登入

第一層VPN帳號

(每6個月需強制更換帳號、密碼)

電算中心於**9/7前**email通知各單位填表人

(**9/7**開始使用**新**帳號密碼登入)

第二層單位帳號

(每6個月需強制更換密碼)

以舊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系統提示更改密碼

回上一頁

**資料庫管理人員基本資料**

登入帳號 **nhit01** (如欲修改帳號，請與資訊小組 聯絡)

**超過六個月未更新密碼，煩請先更新密碼！！**

★ 修改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確認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鄭岱弘"/>	★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技術員"/>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5-6315064"/>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value="hong@nfu.edu.tw"/>	主要聯絡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為主要聯絡窗口，請務必勾選！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帳號與密碼管理原則...下載

9/3(四)  
上午8點

**開放**

開放系所、學院及表冊負責單位  
(一級行政單位、院)填表權限

10/8 (四)  
下午5點  
(原9/30)

**關閉**

關閉系所填表權限

10/15 (四)  
下午5點  
(原10/8)

**關閉**

關閉表冊負責單位(一級行政單  
位、院)填表權限

9/30(三)~10/15 (四)  
下午5點

**開放**

開放各單位申請修正

10/22 (四)  
下午5點  
(原10/22)

**關閉**

校內提前關閉專系統

10/30 (五)  
下午5點

**關閉**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完全  
關閉系統

為配合評鑑時程  
須提前關閉!!!



## ◆特殊專班申請：

- 校內請於**9/10**前如需新增系所、特殊專班，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相關公文Email至電算中心
- 特殊專班類型：產業碩士、產學攜手、外國學生、境外、產業大學試辦計畫、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香港二技專班

總量管制核定**內**名額班級總量管制核定**外**名額班級

人數填在系所內

申請特殊專班，並將人數填在專班

## ◆ 109年10月已新增特殊專班/學位學程如下：

院/系	特殊專班/學位學程名稱	技專專班代碼
工程學院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4846

◆IP 帳號綁定：

- 因應個資相關政策要求，109年10月份填表期起**表 1-1** 與**表 1-14** 每校限定**一個 IP** 與**一個帳號**填報
- 查詢功能**不受此限制

## ◆ 匯入功能說明-表1-1

:

-匯入功能-		校別：	國立測試科技大學 ▾
學期：	107年下學期 ▾	系所：	具權限的所有系所 ▾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XCEL檔 <input type="radio"/> CSV檔 <input type="radio"/> XML檔		
<b><u>【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u></b>			
		瀏覽...	匯入

匯入功能頁面，點選【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連結

## ◆ 匯入功能說明-表1-1

**匯入使用之代碼檔案：**

因統計需要，有些欄位必須填入特定選項值，其餘狀態不接受，因此請參考下列檔案之代碼填寫。

<a href="#">系所代碼檔</a>	本校之系所及其代碼。
<a href="#">國碼檔</a>	各國家之名稱及其代碼。
<a href="#">其他代碼檔</a>	其他須填入特定選項值之欄位及其代碼，10203新增原住民族籍代碼。

參考匯入表冊所需的代碼檔。

## ◆ 匯入功能說明-表1-1

匯入使用之Excel檔案：	
匯入的格式欄位及資料參考檔案。	
<a href="#">空白Excel檔</a> <a href="#">空白Excel檔(97下-99上)</a> <a href="#">空白Excel檔(99下)</a> <a href="#">空白Excel檔(100)</a> <a href="#">空白Excel檔(101上學期)</a> <a href="#">空白Excel檔(101下學期-103上學期)</a> <a href="#">空白Excel檔(103下學期-105上學期)</a> <a href="#">空白Excel檔(105下學期(含)以後)</a> <a href="#">空白Excel檔(107下學期(含)以後)</a>	空白格式的Excel檔，請使用此檔案填入欲匯入之資料，再匯入本系統中。
<a href="#">範例Excel檔</a>	本檔案為填寫的樣本，請參考此樣本填寫欲匯入之Excel檔。
<a href="#">前期資料檔</a> 【107上學期】	前一次輸入之資料檔，請使用此檔案修改成目前狀態，再行匯入。 *檔案下載後，請將檔案類型選擇為： <u>Microsoft Office Excel 活頁簿(*.xls)</u> 格式，另存後再行上傳。
<a href="#">本期資料檔</a> 【107下學期】	本次輸入之資料檔，若本次輸入的資料要重新匯出修正，請下載此檔案。 *檔案下載後，請將檔案類型選擇為： <u>Microsoft Office Excel 活頁簿(*.xls)</u> 格式，另存後再行上傳。

- 下載最新版空白Excel檔，如【**空白Excel檔(107下學期(含)以後)**】。
- 可參考【**前期資料檔**】依【**空白Excel檔(107下學期(含)以後)**】檔案格式匯入。

## ◆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表4\_7\_4匯入功能 - 校別：國立測試科技大學 ▾

學年度：106學年度10學期 ▾

格式：● EXCEL檔

瀏覽... 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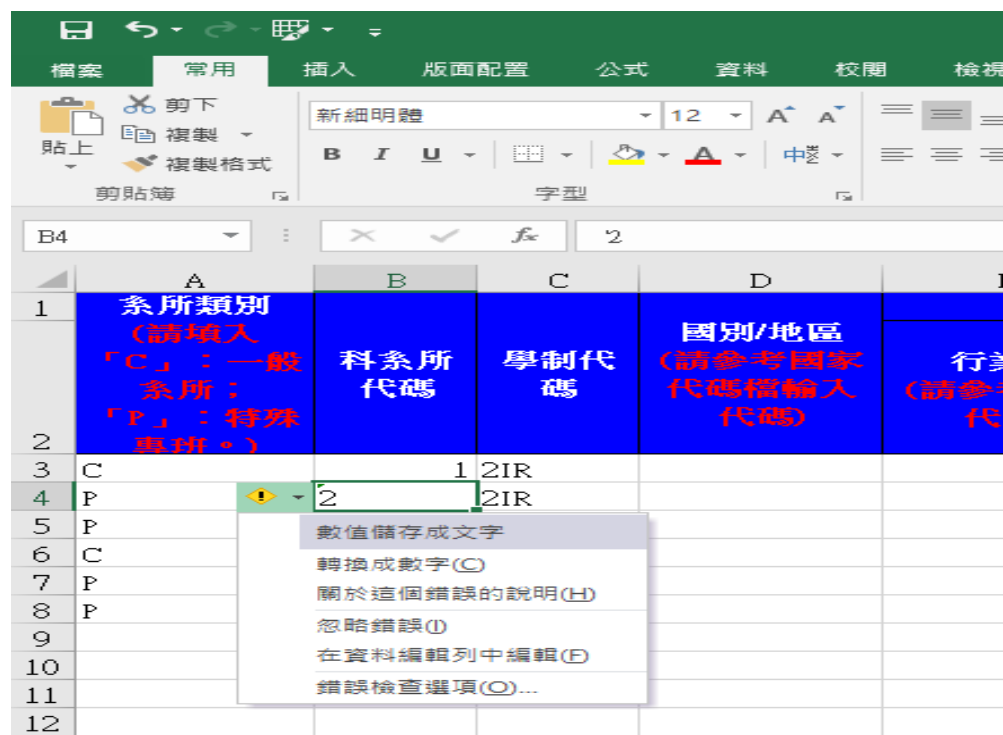
空白檔案下載 系所學制代碼下載 國家代碼下載

- 本功能以**新增附加**方式執行匯入,請勿重複
- 如要修改已新增資料,請至「[修改與刪除](#)」功能修改
- **若無法讀取【統一編號欄位】，因為欄位包含文字及數字格式，建議在統一編號前加「統」字，以便讀取欄位，謝謝！**
- 匯入Excel檔案時，請注意取消自動篩選及取消隱藏欄位、凍結視窗等功能後再行上傳
- 匯入Excel檔案，請**保留一個工作表(sheet)**,工作表名稱為table4\_7\_4

下載三個按鍵資料【空白檔案下載】、【系所學制代碼下載】、【國家代碼下載】

## ◆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系所類別 (請填入 「C」：一般 系所； 「P」：特殊 專班。)	科系所 代碼	學制代 碼
C	1	2IR
P	2	2IR
P	234	2IR
C	6	2IR
P	2	2IR
P	234	2IR



- 參考【系所學制代碼下載】檔案，輸入【系所類別、科系所代碼、學制代碼】。
- 因系所代碼一欄，全部為數字，若有左圖情形，表示有非數字資料，請依下方說明修改：
  1. 點選左上角有綠色角的欄位，會出現右圖。
  2. 點選黃色菱形符號，出現下拉選單。
  3. 選擇『轉換成數字』。
  4. 修改後，檔案匯入後就不會顯示系所代碼錯誤或期間設定錯誤訊息。

## ◆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O	P	Q	R	S	T	U	V
			匯入時請刪除此欄				
			行業別代碼 (請填入右側代碼)		縣市別 (請填入右側代碼)		
實習待遇： 無			農、林、漁、牧業	AA	N1	台北市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AB	N2	基隆市	
			製造業	AC	N3	新北市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AD	N4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AE	N5	新竹縣	
			營建工程業	AF	N6	新竹市	

- 按鈕【空白檔案下載】下載空白表單
- 內含代碼表(行業別代碼、縣市別)，請依照相對應的代碼填寫匯入檔，並於匯入前刪除。



## ◆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表4\_7\_4匯入功能- 校別：國立測試科技大學

學年度：106學年度10學期

格式：EXCEL檔

瀏覽... 匯入

空白檔案下載 系所學制代碼下載 國家代碼下載

- 本功能以**新增附加**方式執行匯入,請勿重複
- 如要修改已新增資料,請至「[修改與刪除](#)」功能修改
- **若無法讀取【統一編號欄位】**,因為欄位包含文字及數字格式,建議在統一編號前加「統」字,以便讀取欄位,謝謝!
- 匯入Excel檔案時,請注意取消自動篩選及取消隱藏欄位、凍結視窗等功能後再行上傳
- 匯入Excel檔案,請**保留一個工作表(sheet)**,工作表名稱為table4\_7\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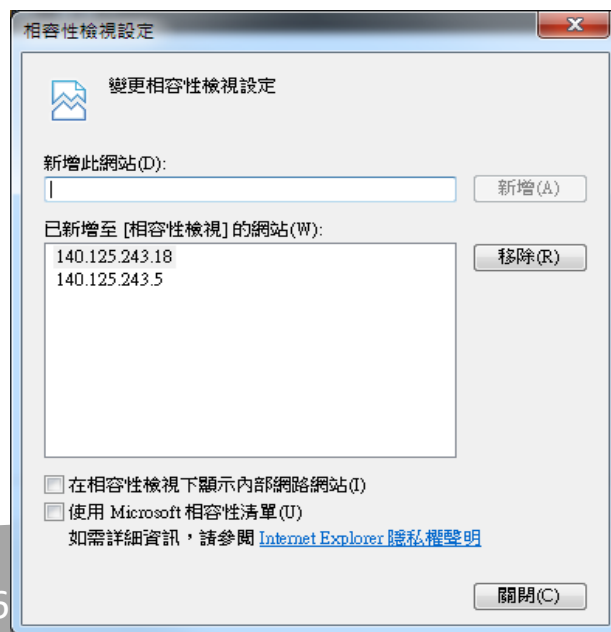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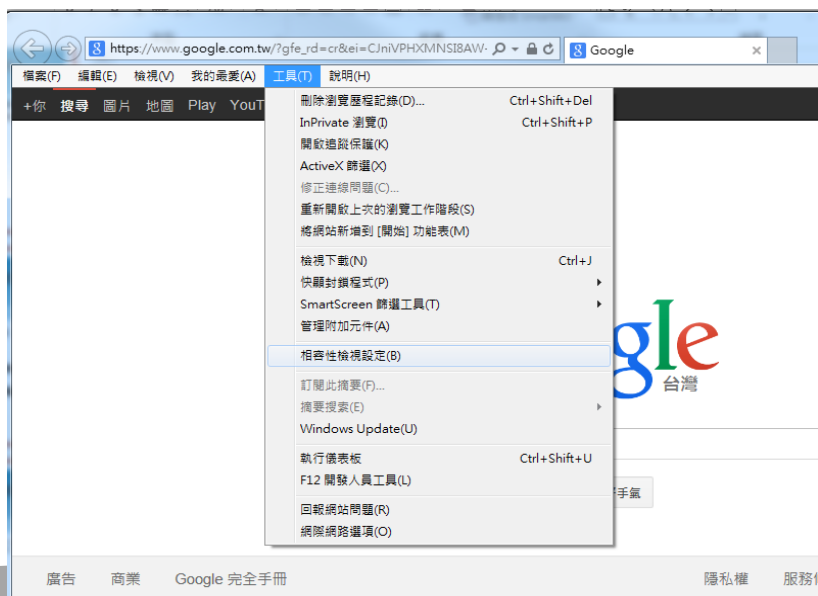
實習機構資訊		
行業別 (請參考右側代碼)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AA	Test1	統123
AB	Test2	統123-5
AC	Test3	統K223

➤ 填寫統一編號欄位，因統一編號格式不一(如：全為數字、數字包含符號、數字包含文字)，因此匯入時，每筆資料請先將統一編號前，第一個字都加入『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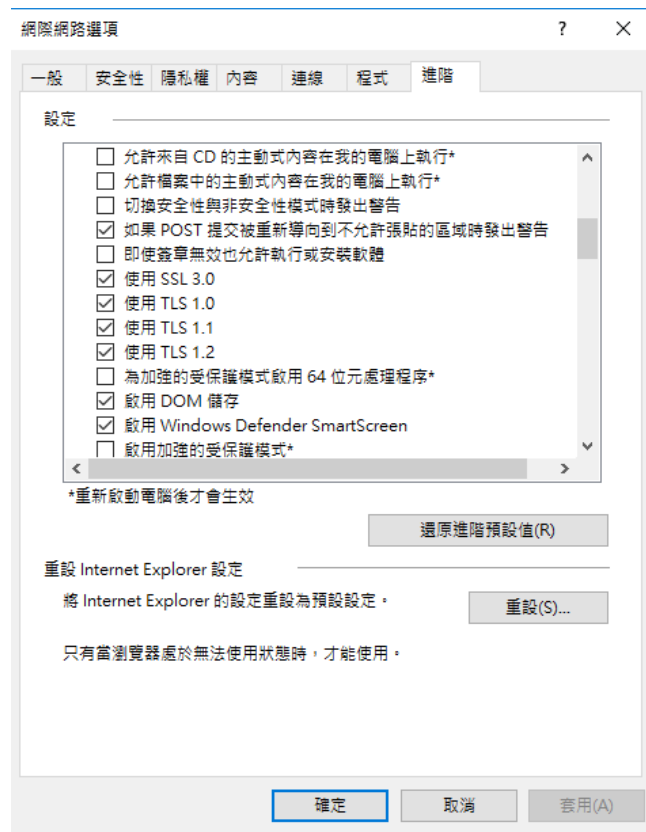
Q1：帳號密碼沒有錯，但無法登入系統？

A：

1. 需使用IE瀏覽器
2. IE瀏覽器「相容性檢視」設定步驟：IE→功能選單→工具→相容性檢視設定→新增140.125.243.18及140.125.243.5



### 3. IE瀏覽器進階設定，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進階 勾選使用SSL3.0、TLS1.0、TLS1.1、TLS1.2



Q2：第二層單位帳號密碼修改無法成功？

A：

需符合「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帳號與密碼管理原則」

- A.至少8碼
- B.不可與帳號相同
- C.需含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且不含空白  
(特殊符號僅可填@#\$%^&+ = - \_)
- D.每六個月強制更換密碼一次

Q3：填表時無特殊專班級可填寫？

A：需於系統新增系所、特殊專班，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相關公文至電算中心。

- ◆ 網址：<https://tepo.nfu.edu.tw>
- ◆ 網站路徑：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教師學術歷程系統
- ◆ 教師身份、系所管理者身份：
  - 登入帳號：校務行政帳號(AD)\_\_(與e-care或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相同)
  - 忘記密碼：請至<https://adp.nfu.edu.tw>網址重置密碼

## ◆教師自填表冊：

- 表1-2-1教師實務經驗
- 表1-2-2教師相關證照
- 表1-6教師專業服務(含校內/校外)
- 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 ◆教師查閱表冊：

- 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人事室彙整)
- 表1-4教師進修(人事室彙整)
- 表1-5教師升等(人事室彙整)

技專填報10月底結束後，電算中心由技專填報系統下載資料，更新至教師學術歷程系統

## ◆表冊異動：

- 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新增欄位「學校分類」。

# 7 系統說明-教師學術歷程系統

## ◆技專填報統計表：

此頁面只開放供系所承辦使用

技專填報統計表：

- 系所填報期間資料異動統計表(3月填報統計期間2/1~7/31；10月填報統計期間8/1~1/31)：[下載](#)
- 今年vs去年系所填報期間資料異動統計表(目前月份3~8月，可查詢3月填報統計[期間2/1~7/31]；目前月份9~12月或1~2月，可查詢10月填報統計[期間8/1~1/31])：[下載](#)
- 教師填報期間資料異動統計表(3月填報統計期間2/1~7/31；10月填報統計期間8/1~1/31)：[下載](#)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單位(系所)	表1-2-1實務	表1-2-2證照	表1-6專業	表1-7學術	表1-8計畫	表1-9期刊	表1-10研討	表1-11專書	表1-13獲獎	表6-4交流							
2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0	0	7	62	17	11	35	0	14	0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0	0	0	9	72	10	40	0	7	1							
4	多媒體設計系	0	0	2	13	13	2	1	0	0	0							
5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0	0	34	11	9	7	15	2	1	0							
6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	1	單位(系所)	1-2-1實務經驗(去年)			1-2-1實務經驗(今年)			表1-2-2證照(去年)	表1-2-2證照(今年)							
7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2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0			4	4							
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	體育室				3			2	0							
9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4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0			1	0							
10	光電工程系	5	企業管理系				0			3	2							
11	動力機械工程系	6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	1	單位(系所)	姓	員工	表1-2-1實務	表1-2-2證照	表1-6專業	表1-7學術	表1-8計畫	表1-9期刊	表1-10研討	表1-11專書	表1-13獲獎	表6-4交流	最後登入時
12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	7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864	電機工程	呂	B05			1		1				5		2016/02/22
13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8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	865	電機工程	宋	B05				3	4	1	6		1	1	2018/08/01
		9	多媒體設計系	866	電機工程	巫	B05											2013/09/07
		10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867	電機工程	張	B05			1				4		2		2018/03/24
				868	電機工程	張	B05											2013/09/07
				869	電機工程	張	B05			3	3	1	1					2018/06/29
				870	電機工程	彭	B05			2				3				2018/06/15



- ◆系統網址：<https://udb.moe.edu.tw>
- ◆帳號密碼：無
- ◆公開資料類型及範圍：
  - 公開**101~108**學年度
  - 全國各公私立一般大學及技專院校
  - 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及財務類



捌

聯絡資訊

# 05-5342601

表冊

分機  
5360  
5362

tvedb@yuntech.edu.tw

系統

分機  
5361  
5363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去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表冊

秘書室 黃雅玲

分機：5018

email：[tcdyl@nfu.edu.tw](mailto:tcdyl@nfu.edu.tw)

系統

電算中心 鄭岱弘

分機：5064

email：[hong@nfu.edu.tw](mailto:hong@nfu.edu.tw)

# Q & A

109年9月4日

- 可至秘書室網站下載：
- 1.填表表冊&填報時程
  - 2.說明會簡報
  - 3.說明會問答集



~感謝與會~

敬祝填表順利